

同济大学外国语学院

同济外语内〔2021〕02号

关于印发《同济大学外国语学院优秀毕业研究生（全日制）评定细则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同济大学外国语学院优秀毕业研究生（全日制）评定细则》经2021年4月12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同济大学外国语学院优秀毕业研究生（全日制）评定细则

外国语学院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

附件：

同济大学外国语学院优秀毕业研究生

（全日制）评定细则

第一条 总则

为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，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第41号令）等文件对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、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的要求，充分发挥优秀大学生的示范激励引领作用，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成长观和择业观，根据《同济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定细则》（同济学[2018]62号）的有关精神和学校通知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评选对象

同济大学外国语学院全日制应届毕业研究生。

第三条 评选名额

优秀毕业研究生名额以学校分配名额为准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由参评当年外国语学院优秀毕业研究生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。

第四条 评选条件

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德修养，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；

2. 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；

3.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，诚信意识较强和学术道德良好，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，无不良信用记录；

4. 按时修完教学计划中的全部学业，学习勤奋、成绩优异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，具有较强的实践和创新能力；

5. 具有正确的就业观和择业观，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，自愿赴西部、边远、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等基层和重点领域、新兴领域、国际组织就业的毕业生，优先推荐评选；

6. 原则上在学期间，市级优秀毕业生要求获得两次以上(含两次)各类校级以上(含校级)荣誉或奖励，校级优秀毕业生要求获得一次以上(含一次)各类校级以上(含校级)荣誉或奖励，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，成绩显著或作出突出贡献。

7. 评选年度内学位论文答辩并通过，符申请学位的条件。

8. 市级优秀毕业生还应符合上海市当年规定的其他评选条件；

9. 在读期间只能提出一次优秀毕业生的申请。

第五条 评审程序

1.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按要求进行申请，并由导师推荐；

2. 学院按照要求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，结果公示；

3. 学院对公示无异议的评审结果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评审；

4.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、公示后报主管校领导审批；

5. 市级优秀毕业生材料报上海市教委审批。

第六条 奖励发放

1. 市级优秀毕业生由上海市教委颁发“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证书”，填写“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”存

入其本人档案；校级优秀毕业生由学校颁发“同济大学优秀毕业生证书”，填写“同济大学优秀毕业生登记表”存入其本人档案；

2. 被评为优秀毕业生者，在离校前出现与本评选条件相违背或违反本评定规则获评的情况，学校将撤销其荣誉称号。

第七条 附则

1. 本细则自外国语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，如与学校标准不一致，以学校规定为准；

2. 本细则由外国语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。